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31,319,76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7.07元/股调整为116.57元/股。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首次授予的包登辉、黄庆港、赵鑫、任岩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无法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依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5人调整为2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2.65万股调整为102.45万股。

以上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8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21名激励对象102.4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